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主要交易－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有關出售事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6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se1004.com)。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2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2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8-40
附錄三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4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4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AI Global」	指	AI Global Investment SPC（前稱為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代表及為AI Investment Fund S.P.（前稱為Haitong Dynamic Investment Fund II S.P.）行事），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AI Global呈請」	指	AI Global（即呈請人）針對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的清盤呈請，涉及總額為7,600,666.67美元
「AI Global和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AI Global就（其中包括）清償（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Haitong和解協議及Haitong補充和解協議項下之任何及全部債務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和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交易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買方」	指	甘肅錦泰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細則
「Cheer Hope」	指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eer Hope呈請」	指	Cheer Hope（即呈請人）針對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清盤呈請，涉及總額為26,401,747.22美元

釋 義

「Cheer Hope 和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 Cheer Hope 就（其中包括）清償本公司向 Cheer Hope 發行之票息債券項下之尚未償還金額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和解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人民幣350百萬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指定賬戶」	指	賣方指定用作收取代價的銀行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i)銷售股份及(ii)銷售貸款
「中國進出口銀行」	指	於中國成立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國家出資及國有政策性的銀行
「第一筆付款條件」	指	完成營運移交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與新疆絲路坤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有關出售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買賣協議
「甘肅」	指	中國甘肅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aitong 和解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 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向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金額為20,477,583.33美元（相當於約159,725,149.97港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和解協議
「Haitong 補充和解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和解協議之補充和解協議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金昌迪生」	指	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昌迪生抵押」	指	賣方向中國進出口銀行作出的銷售股份的抵押
「金昌錦泰」	指	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新疆絲路坤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就出售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之諒解備忘錄
「Nine United」	指	Nine United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ine United 呈請」	指	Nine United（即呈請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針對本公司發出清盤呈請，理由是據稱本公司未能償還其分別為4,516,528.77美元及5,510,795.06港元之債務
「Nine United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與Nine United就（其中包括）Nine United呈請之和解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和解協議
「營運移交」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移交於金昌迪生之營運。為免生疑，有關更換金昌迪生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於完成時才進行及登記
「巴黎協議」	指	聯合國若干締約方訂立關於氣候變化之國際條約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即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之統稱，且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餘下集團」	指	於出售事項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退任董事」	指	岳璐女士及郭迅昇先生之統稱，及各自為一名「退任董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銷售貸款」	指	應收金昌迪生結欠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賣方的控股公司）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38.48百萬元
「銷售股份」	指	金昌迪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金昌迪生之100%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清盤呈請人」	指	Cheer Hope 及 AI Global（即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人）之統稱，及各自為一名「清盤呈請人」

釋 義

「聯合國」 指 一個於一九四五年成立之國際組織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執行董事：

陳夏軒先生

薄大騰先生

岳璐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孝汶先生

盧家麒先生

郭迅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6樓2609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指金昌迪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以現金支付代價。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詳情；(ii) 本集團及金昌迪生之財務資料；(iii)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賣方：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買方：甘肅錦泰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i) 銷售股份（指金昌迪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銷售貸款。

金昌迪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金昌迪生及買方之資料」一段。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a) 支付代價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i) 第一筆付款： 人民幣300百萬元應於達成第一筆付款條件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至指定賬戶中；及
- (ii) 第二筆付款： 人民幣50百萬元應於完成之首個週年日後7個營業日內且賣方履行買賣協議訂明之持續責任後支付予賣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簽訂買賣協議後，營運移交已完成，第一筆付款條件於同日達成。買方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結清第一筆付款，主要用於結清欠付清盤呈請人的債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筆付款的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已用於根據Cheer Hope和解協議向Cheer Hope支付和解款項，第一筆付款的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已用於根據AI Global和解協議向AI Global支付和解款項。有關第一筆付款的餘下所得款項，請參閱「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b)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於釐定代價時，本集團計及下列原因並參考金昌迪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資產減總負債）約人民幣380百萬元以及銷售貸款約人民幣138.48百萬元。代價總額人民幣350百萬元較資產淨值與銷售貸款之前述總和折讓約32.5%（或折讓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貸款在收到全部代價後將獲豁免。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代價及折讓屬合理，原因如下：

-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有關清盤呈請的公告。為籌集足夠資金償還欠付清盤呈請人的未償債務，本公司已就出售金昌迪生與不同潛在買家接洽及磋商，其中包括新疆絲路坤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與該公司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遺憾的是，第一份買賣協議已因（其中包括）其中若干條件未獲達成而終止。

於第一份買賣協議終止後，本公司面臨迫切需要即時可用現金以清償未償債務及本集團被提請法律訴訟的雙重壓力。尤其是Cheer Hope呈請的聆訊最初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而AI Global呈請的聆訊最初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在潛在買家中，只有買方同意在買賣協議完成前支付大部分預付款，並願意在簽訂買賣協議及完成金昌迪生的營運移交（即交付金昌迪生的法律文件並允許買方參與其經營）後立即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第一筆款項的付款義務。

在收到買方的第一筆款項後，本公司方能處於更有利的地位與清盤呈請人磋商達成和解協議。AI Global和解協議及Cheer Hope和解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簽署，AI Global呈請及Cheer Hope呈請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被撤回及撤銷。有關清盤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6. 訴訟」一節。

- (ii) 由於甘肅地區需求不足以及電力外送能力有限，多年來金昌迪生一直以10%至20%的限電率運行，因此，實際發電量較產能折讓約10%至20%；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作為一項緩解甘肅地區限電情況的舉措，當地政府已實施政策以提高實際產能及降低限電率。其中，地方政府通過電力市場化鼓勵電力交易。因此，金昌迪生電能的實際交易價格從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下調至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85元，折讓15%，市場預期實際交易價格將進一步下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文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b) 賣方取得清盤呈請人之同意且高等法院已就出售事項授出認可令或清盤呈請人已撤回彼等各自之清盤呈請；
- (c) 中國進出口銀行已同意解除金昌迪生抵押；及
- (d) 買方已支付代價合共人民幣300百萬元之第一筆付款並匯入指定賬戶。

於本通函日期，第(b)、(c)及(d)分段項下之條件已達成。

根據買賣協議，概無任何條文規定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登記程序後方告發生。訂約方應於訂約方協定之日期及時提交登記申請，惟無論如何須於達成先決條件後三日內。

買賣協議日期後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主要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金昌迪生的營運移交（即交付金昌迪生的法律文件並允許買方參與其經營）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當時的管理層無意於營運移交時轉讓金昌迪生的所有權。根據買賣協議的規定，賣方於完成前將保留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而金昌迪生的所有權變更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變動僅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時方可發生，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盤呈請人已撤回各自的清盤呈請以及已支付代價之第一筆款項。買方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結清上述第一筆款項，使本公司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償還欠付清盤呈請人的未償債務，導致AI Global呈請和Cheer Hope呈請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被撤回及撤銷。

根據買賣協議，於營運移交至完成期間，金昌迪生產生的經濟利益或虧損應由買方承擔。於完成後，金昌迪生產生的經濟利益或虧損歸買方所有。然而，倘未進行出售事項或買方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賣方將就金昌迪生於營運移交後產生的經濟利益及虧損向買方進行索償。

然而，在營運移交後不久，買方竟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在未經賣方同意或本集團缺席的情況下，通過有關部門將金昌迪生的登記擁有人由賣方變更為買方（「未經授權變更登記擁有人」）。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未經授權變更登記擁有人不符合買賣協議的條款。在徵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賣方啟動系列訴訟程序，包括就（其中包括）要求將金昌迪生的登記所有權轉回賣方而對買方提請仲裁程序，仲裁決定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對賣方作出，該仲裁決定為最終的，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的。

董事會函件

經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正在評估不同的策略，如進一步與買方磋商以收回所有權及倘無法收回所有權，則對買方提起法院訴訟，指控其侵犯本公司權利，以收回金昌迪生的所有權，並要求賠償本集團自未經授權變更登記擁有人發生之日起至賣方重新獲得金昌迪生所有權之日止期間的所有損失和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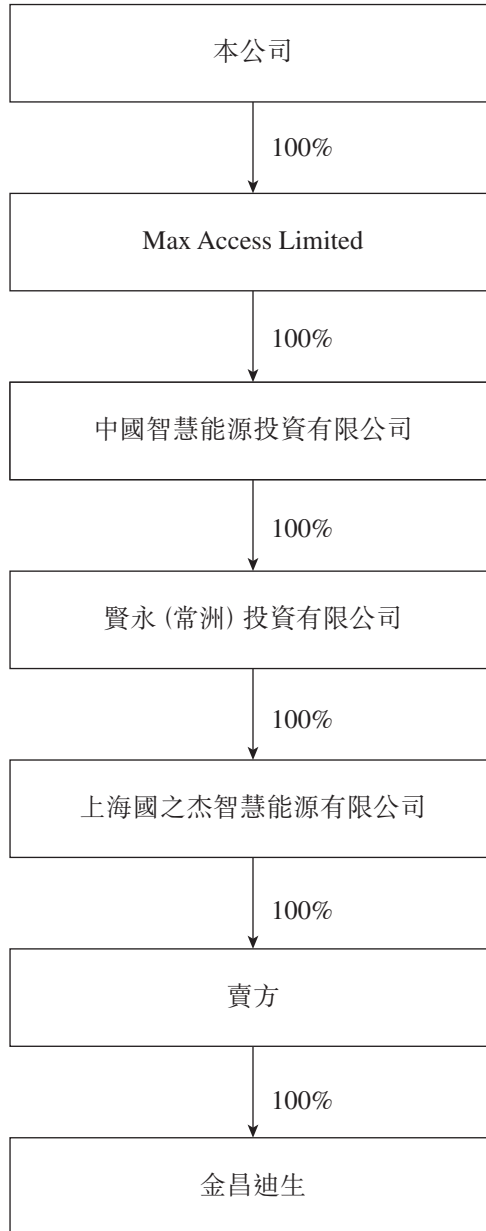
雖然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但未經授權變更登記擁有人導致本集團無法獲得金昌迪生的財務資料。出於會計目的，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中將未經授權變更登記擁有人以視作出售金昌迪生及豁免銷售貸款入賬。儘管以上視作出售處理，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其有權採取行動收回所有權）及買賣協議的條款，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為金昌迪生的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後續將採取的行動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的表決結果。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表決結果的影響將於本通函下文「批准出售事項的影響」及「不批准出售事項的影響」兩個章節進一步討論。

董事會函件

有關金昌迪生及買方之資料

下圖列示金昌迪生於本通函日期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金昌迪生

金昌迪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運營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金昌迪生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金昌迪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7,201	98,181	78,083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2,347	(145,376)	18,648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2,238	(148,262)	17,9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昌迪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0百萬元。

買方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水電、風電及發電廠運營管理業務。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潔淨能源業務及投資業務，包括投資、運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廠。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金昌迪生之任何權益及金昌迪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昌迪生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未經授權變更登記擁有人導致本集團無法獲取金昌迪生的財務信息，在會計處理上，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中將未經授權變更登記擁有人以視作出售金昌迪生及豁免銷售貸款入賬，並確認虧損約205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49.89百萬元與金昌迪生賬戶資產的賬面值加銷售貸款之總和之間的差額；及淨虧損（扣除稅項及出售事項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約205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乃按代價減(i)金昌迪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賬面值，(ii)銷售貸款，及(iii)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任何應付稅項）計算得出。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金昌迪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估計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2百萬元。在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進行上述會計處理後，本公司預計完成後不會對本公司的損益產生進一步財務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出售事項之實際虧損將視乎（其中包括）(i)金昌迪生於完成日期之淨資產賬面值；及(ii)交易成本（包括出售事項之稅務影響），因此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之金額。

對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金昌迪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金昌迪生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因此，除總資產因現金代價金額（扣除有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任何應付稅項））增加外，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亦因金昌迪生應佔之資產及負債而減少。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確認之實際虧損金額將視乎金昌迪生之資產於完成時之賬面值及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實際相關成本及開支金額（包括任何應付稅項），因此，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金額。

完成後本集團之剩餘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潔淨能源業務。本公司共有八座太陽能發電廠，其中一座由金昌迪生運營。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潔淨能源分部的總收益分別為309,980,000港元（經審計）及204,209,000港元。

名稱及發電量如下：

名稱	發電量（兆瓦）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收益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收益 （千港元） 經審核
錦泰	100.00	106,921	121,587
冠陽	8.25	7,605	7,089
宏祥	8.00	4,527	6,196
金德	5.00	4,425	2,293
佳陽	10.00	8,188	10,178
紅陽	20.00	29,614	28,303
金建	20.00	23,669	25,606
迪生*	100.00	110,405	7,840
其他收益／調整		14,626	(5,678)
	271.25	309,980	203,414

* 由出售事項下的目標公司金昌迪生持有，其二零二一年一月的收益併入二零二一年財務數據

於金昌迪生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在潔淨能源行業的主營業務，經營剩餘太陽能發電廠。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預計將維持在171.25兆瓦。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數據，計及出售事項後，潔淨能源分部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維持在196,369,000港元及41,8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儘管(a)金昌迪生處於淨資產狀況，(b)金昌迪生為本公司之盈利附屬公司，及(c)本公司可能產生出售虧損，經審慎考慮之後，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屬妥當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和解及撤銷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收到兩份清盤呈請，即分別為Cheer Hope呈請及AI Global呈請。出售事項可自第一筆代價付款產生即時現金流入人民幣300百萬元並令本公司可償還其債務以及令本公司可處於更佳地位就達致和解協議並撤銷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而與清盤呈請人進行磋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成功與（其中包括）清盤呈請人訂立和解協議，有關和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內容有關撤銷AI Global呈請之公告，於收到代價之第一筆付款後，本公司已透過其附屬公司向AI Global支付和解款項。根據AI Global和解協議，本公司與AI Global已簽立並向高等法院遞交同意傳票以撤銷AI Global呈請並就此獲頒命令。

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撤銷Cheer Hope呈請之公告。本公司亦已透過其附屬公司向Cheer Hope支付和解款項。根據Cheer Hope和解協議，本公司與Cheer Hope已簽立並向高等法院遞交同意傳票以撤銷Cheer Hope呈請，及本公司已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的封緘命令，其中包括撤銷Cheer hope呈請。

董事會函件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之不利市況

鑑於太陽能發電廠業務之市況日益嚴峻、金昌迪生之表現、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以及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日益轉差，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時機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以大額現金流入人民幣350百萬元令金昌迪生之價值最大化，以滿足本集團之融資及營運資金需求。尤其是：

- (a) 金昌迪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8百萬元；
- (b) 金昌迪生之除稅後溢利（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人民幣148百萬元；
- (c) 由於甘肅地區電力需求不足以及電力外送能力有限，金昌迪生一直以限電率運行。因此，實際發電量較產能折讓約10%至20%；
- (d) 作為一項緩解甘肅地區限電情況的舉措，地方政府通過電力市場化鼓勵電力交易，導致金昌迪生電能的實際交易價格折讓為約15%，市場預期實際交易價格將進一步下降。此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亦位於甘肅地區。鑑於當地政府的上述政策以及甘肅地區的電力交易折扣率，出售事項可降低本集團在同一地區的太陽能發電廠業務過度集中的風險。

董事會之確認

經計及前述者，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批准出售事項的影響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多數票表決批准出售事項，訂約方將落實完成並履行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不批准出售事項的影響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多數票表決不批准出售事項，則本公司將與買方磋商以收回所有權，倘無法收回所有權，鑑於未經授權變更登記擁有人，本公司將向買方提請法律訴訟，要求收回金昌迪生的所有權，並要求賠償本集團自未經授權變更登記擁有人發生之日起至賣方重新獲得金昌迪生所有權之日止期間的所有損失和損害。倘本公司成功收回上述所有權，則賣方將於完成金昌迪生之賣方所有權登記之後向買方退還第一筆代價付款，惟須遵守法院作出之任何指令或頒令。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無法成功收回有關所有權，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將就以下事宜進一步尋求法律意見，該等事宜包括賣方是否有法律義務將第一筆代價付款退還予買方及是否對買方提起法律行動追索第二筆代價付款及因未經授權變更登記擁有人導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經諮詢本公司核數師，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否決出售事項且賣方成功收回金昌迪生的所有權，將撤回上述視作出售金昌迪生的會計處理。倘未能收回金昌迪生的所有權，則視作出售的會計處理將保持不變。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49.89百萬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債務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本通函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63百萬元用於根據Cheer Hope和解協議向Cheer Hope支付和解款項，而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0百萬元用於根據AI Global和解協議向AI Global支付和解款項。董事會擬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6.89百萬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到期債務等用途。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岳璐女士及郭迅昇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經考慮各退任董事之背景，董事認為重選各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e1004.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警告聲明

- (a)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本公司必須確保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18個月規定補救期之前恢復其股份交易。否則，聯交所將有權將本公司除牌。
- (b) 為恢復交易，本公司必須向聯交所證明，於恢復交易的最後期限前，本公司已經達致所有復牌指引，解決所有不時出現需要暫停交易的問題，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 (c) 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決定或得出結論不將本公司除牌，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d)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披露達致復牌指引之最新情況。
- (e)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及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夏軒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至146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0至154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至154頁）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第1至35頁）。上述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e1004.com），可通過以下鏈接直接查閱：

二零一八年年報

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3039_c.pdf

二零一九年年報

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0/2020042000218_c.pdf

二零二零年年報

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09/2021070900002_c.pdf

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

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011/202210110000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a) 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有抵押借款為約人民幣1,427,658,000元（1,625,246,000港元）。借款約人民幣714,658,000元（813,567,000港元）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約人民幣478,000,000元（544,155,000港元）由一間獨立公司及主要股東擔保，及約人民幣235,000,000元（267,524,000港元）由主要股東擔保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

(b)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就租賃物業錄得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738,000元（15,639,000港元），其要求承租人就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以外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除上文所述、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或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任何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屬借貸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融資租賃（或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之事宜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a)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之期間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77百萬港元。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存在十筆貸款及其他金融債務合共約人民幣1,428百萬元—其中一筆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約人民幣478百萬元）、五筆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到期貸款」）及另四筆尚未到期但已拖欠還款（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即將到期貸款」）。本公司一直尋求與債權人解決到期貸款及即將到期貸款以延長貸款，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達成協議。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銀行及其他可用借貸融資、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自其合資格核數師獲得相關確認。作出上述有保留確認乃由於本集團就實現其財務計劃所作假設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i)本集團能否收回過往年度出售金昌迪盛的剩餘銷售所得款項；(ii)本集團能否尋求延長相關債務的到期日及／或其他再融資；(iii)本集團能否進一步出售本集團餘下的太陽能發電廠及(iv)本集團能否獲得其他可能融資，而財務計劃並不包括因未能實現財務計劃而導致的任何調整。

5.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近年來，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成為國際主流議題的有關背景下，全球能源體系加快向低碳化能源轉型。規模化利用可再生能源及使用清潔低碳化常規能源將是能源發展的基本趨勢，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主流方向。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巴黎協定》正式實施，這意味著新能源發展的步伐將會進一步加快。此外，中國政府已明確提出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並確立我國在二零三零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以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提高到20%的能源發展根本目標。伴隨新型城鎮化發展，建設綠色、循環低碳的能源體系成為社會發展的必然要求，為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社會環境和廣闊的市場空間，而太陽能在解決能源可及性和能源結構調整方面均具有獨特優勢，已在全球範圍得到廣泛應用，並已進入規模化發展新階段。

今後，餘下集團將加快其主要業務之發展及投資步伐，堅守其企業政策、加大項目併購以及合作發展力度、提高項目經營管理標準，以提升其資產管理能力。

根據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示之分析可看出，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得以增強，而此有利於餘下集團之長期發展。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量將會減輕餘下集團之短期財務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出售事項有利於餘下集團之業務發展。截至今日，餘下集團之若干發電廠正面臨太陽能集熱板退化問題及因此導致收入來源收窄。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量可令餘下集團增加本集團對現有業務（包括更新發電廠的太陽能集熱板）之資本開支。

此外，完成出售事項亦可促進餘下集團尋求新業務商機，包括拓展本集團目前之電網儲能業務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Gorgeou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092,084,312 (L)	43.65%
上海國之杰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4,092,084,312 (L)	43.65%
上海谷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4)	4,092,084,312 (L)	43.65%
富冠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5)	4,092,084,312 (L)	43.65%
創安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5)	4,092,084,312 (L)	43.65%
高天國先生 (已去世)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6)	4,092,084,312 (L)	43.65%
山東高速投資基金	實益擁有人	831,000,000 (L)	8.86%
山東高速投資基金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831,000,000 (L)	8.86%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8)	831,000,000 (L)	8.86%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山東高速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9)	1,497,372,364 (L)	15.97%
東營市黃河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0)	831,000,000 (L)	8.86%
秦中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1)	831,000,000 (L)	8.86%
Safe Cast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2)	666,372,364 (L)	7.11%
中國山東高速資本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2)	666,372,364 (L)	7.11%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2)	666,372,364 (L)	7.11%
DayShine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L)	6.93%
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3)	650,000,000 (L)	6.93%
深圳達昌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4)	650,000,000 (L)	6.93%
深圳裕開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5)	650,000,000 (L)	6.93%
李慶高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6)	650,000,000 (L)	6.93%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王磊蕾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7)	650,000,000 (L)	6.93%
睿炬(控股)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8)	650,000,000 (L)	6.93%
睿炬投資(上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9)	650,000,000 (L)	6.93%
中民新能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0)	650,000,000 (L)	6.93%
中國民生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1)	650,000,000 (L)	6.93%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688,900,000 (L)	7.35%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2)	688,900,000 (L)	7.35%
建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3)	688,900,000 (L)	7.35%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4)	688,900,000 (L)	7.35%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5)	688,900,000 (L)	7.3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6)	688,900,000 (L)	7.3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7)	688,900,000 (L)	7.35%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何國樑	接管人(附註28)	4,363,014,000 (L)	46.54
黎嘉恩	接管人(附註28)	4,363,014,000 (L)	46.54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承押人(附註29)	4,363,014,000 (L)	46.54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據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已委任何國樑先生及黎嘉恩先生為接管人以接管 Gorgeous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Gorgeous Investment」) 所持有之股份及另一間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合共4,363,014,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6.54%)並已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線權益披露系統將彼等之姓名列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3. 於最後可行日期，Gorgeous Investment為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之杰」)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國之杰被視為於Gorgeous Investment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Shanghai Gorgeous之75.66%股權由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谷元」)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谷元被視為於Shanghai Gorgeous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谷元之59.79%及40.21%股權分別由富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富冠」)及創安集團有限公司(「創安集團」)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冠及創安集團被視為於上海谷元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冠及創安集團各自之100%股權均由高天國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天國先生(本公司之前董事)被視為於富冠及創安集團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最後可行日期，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td.（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為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東高速投資基金之49%股權由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投資控股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東高速投資控股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東高速投資基金之41%股權由東營市黃河三角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營市黃河」）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營市黃河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於最後可行日期，東營市黃河之全部股權由秦中月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中月先生被視為於東營市黃河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666,372,364股股份由中國山東高速資本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afe Castle Limited持有，而中國山東高速資本有限公司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山東高速資本有限公司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於最後可行日期，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DayShine Fund Management」）為DayShine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Fund L.P.（「DayShine Fund」）之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DayShine Fund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達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達昌」）為DayShine Fund Management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達昌被視為於DayShine Fund Management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裕開實業有限公司（「深圳裕開」）為深圳達昌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裕開被視為於深圳達昌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慶高為深圳達昌及深圳裕開各自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慶高被視為於深圳達昌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7.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磊蕾為深圳裕開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磊蕾被視為於深圳裕開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8. 於最後可行日期，睿烜（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睿烜（控股）投資」）為DayShine Fund的有限合夥人並於其擁有100%權益，因此，睿烜（控股）投資被視為於DayShine Fund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9. 於最後可行日期，睿烜（控股）投資為睿烜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睿烜投資（上海）」）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睿烜投資（上海）被視為於睿烜（控股）投資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0. 於最後可行日期，睿烜投資（上海）為中民新能投資有限公司（「中民新能」）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民新能被視為於睿烜投資（上海）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1.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民新能之90%股權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投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民生投資被視為於中民新能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2. 於最後可行日期，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為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I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3. 於最後可行日期，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4.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5.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6.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行國際集團控股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7.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乃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1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8. 何國樑先生及黎嘉恩先生（統稱為「**接管人**」）已獲委任為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以接管Gorgeous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及Golden Value Worldwide Limited所持有的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4,363,014,000股股份（「**質押股份**」）。
29.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透過接管人通知相關經紀人以承押人身份執行質押股份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a)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已或已建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於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於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益外，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Haitong 和解協議及Haitong 補充和解協議
- (b) 諒解備忘錄
- (c) 第一份買賣協議
- (d) 買賣協議
- (e) AI Global 和解協議
- (f) Cheer Hope 和解協議
- (g) Nine United 和解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6. 訴訟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收到兩份清盤呈請，即分別為Cheer Hope呈請及AI Global呈請。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成功與（其中包括）清盤呈請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公告。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於收到代價之第一筆付款後，本公司已透過其附屬公司向AI Global支付AI Global和解款項。根據AI Global和解協議，本公司與AI Global已簽立並向高等法院遞交同意傳票以撤銷AI Global呈請並已就此獲頒命令。本公司亦已透過其附屬公司向Cheer Hope支付Cheer Hope和解款項。根據Cheer Hope和解協議，本公司與Cheer Hope已簽立並向高等法院遞交同意傳票以撤銷Cheer Hope呈請，及本公司已收到高等法院封緘法院命令，其中包括撤銷Cheer hope呈請。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收到Nine United的清盤呈請。本公司已成功與Nine United訂立和解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根據Nine United和解協議，本公司與Nine United已經簽署並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以撤回Nine United呈請，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就此獲頒命令。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收到通知，由於金昌錦泰未按時支付利息，貸款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金昌分行已對金昌錦泰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其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固定資產貸款合同立即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440,890,000元及相關利息及罰息。金昌錦泰與工商銀行正就上述案件協商和解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該案件達成任何和解。

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甘肅錦泰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甘肅錦泰」）及林範有（彼等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金昌錦泰的前股東）就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金昌錦泰之尚未支付之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46,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0元向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上海典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上海典陽」）提起仲裁。根據由（其中包括）上海典陽、甘肅錦泰及林範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和解協議，本集團須立即償還人民幣98,478,000元以及相應逾期罰款人民幣9,227,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拖欠之貸款人民幣478,000,000元及相應利息人民幣35,000,000元對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國之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提起仲裁。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上述案件達成和解。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已向宏祥新材料及股份有限公司（「宏祥」）提起訴訟，內容有關就根據宏祥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州妙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屋頂租賃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補充協議收回（其中包括）電費及滯納金合共人民幣10,533,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宏祥向德州妙理提起追討合共人民幣6,080,000元的電費及滯納金等款項的反訴訟。經參考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估計本集團將可能須支付合共約人民幣6,08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上述案件達成任何和解。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昌錦泰及一名第三方已接獲甘肅錦泰的仲裁呈請，乃由於根據（其中包括）金昌錦泰與甘肅錦泰訂立的多份服務協議，指稱金昌錦泰及該名第三方之滯納金合共為人民幣22,02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其中包括）金昌錦泰與甘肅錦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和解協議以及中國法院就該

訴訟作出的判決，本集團須向甘肅錦泰支付人民幣21,210,000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1,701,000元以及向該名第三方支付人民幣21,706,000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3,575,000元。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甘肅錦泰就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金昌錦泰的尚未支付應收款項人民幣74,595,000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9,225,000元向金昌錦泰提起仲裁呈請。本集團同時正與甘肅錦泰協商相關和解及友好處置事項。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高安金建前股東）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高安金建向本集團間接擁有附屬公司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高安金建提起仲裁，涉及應收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尚未支付應收款項人民幣15,582,000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3,286,000元以及應收高安金建之尚未支付應收款項人民幣6,435,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上述案件達成和解。經參考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估計本集團將可能須就該案件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5,303,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其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6樓2609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愷芬女士。張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Codan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直至本通函日期後14日（包括該日）於(i)本公司網站(<http://www.cse1004.com>)及(ii)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5.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文本；
- (d) 本通函。

岳璐女士（「岳女士」）

岳女士，38歲，在二零零四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會計學本科學歷。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資產評估師及中國高級會計師，具有超過18年財務、稅務、審計及投資工作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在西安交通徵費稽查處臨潼所先後擔任出納、會計及財務主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彼在西安市臨潼區國稅局先後擔任辦稅服務廳科員及納稅評估科科員。及後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彼加入瑞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參與併購項目並進行財務盡職調查。自二零一六年起，彼先後擔任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評審經理、外派財務總監及投資管理部副主任，負責併購項目、組織資產評估，及擬訂轉讓議案等事務。

本公司已與岳女士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岳女士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委任函之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岳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 僅供識別

郭迅昇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35歲，在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有超過13年服務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跨國企業的經驗，並具多年駐內地主要城市工作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在劉李蔡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彼在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員。及後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彼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轉至加入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擔任審計及鑒證部經理，參與首次公開募股審計及負責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並曾為國有企業進行審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彼獨立執業，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

本公司已與郭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起生效。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郭先生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委任函之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郭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各退任董事獲委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甘肅錦泰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銷售，(i) 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應收金昌迪生結欠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賣方的控股公司)的銷售貸款(即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38.48百萬元)，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惟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載之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其他相關目的所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所有有關事宜。」

2. 重選下列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重選岳璐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郭迅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就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數及股份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前宣佈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將於兩小時內懸掛，由該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將重新安排。本公司將於其網站 (https://www.cse1004.com/announcement_en.asp) 及披露易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函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及近期防控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本公司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將須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或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
- (c) 不設茶點；及
- (d) 將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在法例所允許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健康及安全。

為全體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配合近期新冠肺炎 (COVID-19) 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使用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